

论犯罪欲抑制及其心理预防

张 晶, 刘 焱

(安徽大学 法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39)

[作者简介] 张 晶(1961-), 男, 安徽凤台人, 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主要从事刑法学研究; 刘 焱(1982-), 男, 江苏如皋人, 安徽大学法学院硕士生, 主要从事刑法学研究。

[摘 要] 在犯罪的原因系统中, 犯罪人的主观因素是犯罪个体原因之一, 而犯罪欲则是一切故意犯罪产生犯罪动机和犯罪目的的前提。抑制犯罪欲是犯罪心理预防的根本, 要抑制犯罪欲, 必须通过教育提高全民文化素质, 从根本上提高人们控制、纠正自身犯罪欲望的意识和能力。对于无法有效控制自身犯罪欲望的人, 应加强条件预防, 从外因上预防犯罪。针对已经违法犯罪的特殊群体, 加强有效的特殊预防, 减少其对社会反复进行危害的可能性。在大力构建平安、和谐社会的今天, 不仅要在理论上探讨罪因, 更为紧迫和重要的是把犯罪学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尽快运用于实践中, 采取各种直接或间接的预防措施, 以减少犯罪的发生。

[关键词] 犯罪; 犯罪欲; 条件预防; 犯罪心理

[中图分类号] DF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6)05-0619-06

在犯罪学研究中, 犯罪预防是一个根本性、实践性的重要问题。单纯的犯罪原因研究成果若不经犯罪预防的吸纳和付诸实施, 对社会现实中犯罪这个大问题, 是无法产生直接的积极效用的。从刑事古典学派的开山鼻祖贝卡里亚到刑事社会学派的创始人菲利, 无不竭力强调犯罪预防的重要意义。贝卡里亚在其著作《论犯罪与刑罚》中认为, 预防犯罪比惩罚犯罪更高明, 而要想预防犯罪, 人们就应当把法律制定的明确通俗、务必使法律执行机构遵守法律而不腐化、让知识得到广泛传播、奖励美德、完善教育^[1] (第 126 页)。即便在刑罚的目的上, 贝氏也认为“刑罚的目的仅仅在于, 阻止罪犯再重新侵害公民, 并规诫他人不要重蹈覆辙”。菲利把犯罪的原因归结为人类学因素、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 而以社会因素为主。他认为: “通过改变最易改变的社会环境, 立法者可以改变自然环境及人的生理和心理状况的影响, 控制很大一部分犯罪, 并减少相当一部分犯罪。”^[2] (第 43 页) 犯罪预防相对于犯罪的惩治, 其优越性是非常明显的。前者可以使得一部分犯罪不发生, 从而使社会不受损失, 而后者是事后的, 危害已经无可挽回, 且惩治的作用是否就能起到预期的效果, 还需要一定时间的验证。

一、犯罪欲是一切故意犯罪产生犯罪动机和犯罪目的的前提

欲, 作为人的本能反映, 首先表现为希望和需要, 具有占有或者取得的意思。在故意犯罪中, 犯罪人的犯罪欲, 就是基于“食、财、物、权、情、性”之欲, 产生一种内心冲动和心理需求, 当这种心理需求通过非法途径和手段得到满足时, 我们会认为这种需求的性质是具有非常理性甚至犯罪性, 因而我们将这种欲望称为犯罪欲。在对故意犯罪的类型研究中, 我们可以按照犯罪欲的不同作出新的犯罪分类, 即财欲犯

罪(如金融犯罪、侵财犯罪等)、物欲犯罪(如损毁犯罪、破坏犯罪等)、权欲犯罪(如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渎职犯罪等)、情欲犯罪(人身伤害犯罪、名誉侵权犯罪等)、性欲犯罪(如强奸犯罪、淫乱犯罪等)。犯罪欲是由具体的、单一或混合的欲望通过一定的外在条件作用发生质变而形成的。从人的本能角度上说,欲望是人作为生命体所共有的。人的欲望的产生和获得在正常的状态下并不具有非常理性,也不危及他人与社会安全,同时合理的欲望产生与获得恰恰是促进人类进步与发展的驱动力。犯罪欲,作为超出常理的甚至是畸形的心理需求较之常人所具有的欲望,呈现出以下特征:(1)强烈的冲动性。欲望是一种需求,一般的欲望只会促使人更加努力,在实现不了时,至多会导致人感到沮丧。而形成犯罪欲的行为人所拥有的对特定对象的欲望已经不再是可以克制的、可以通过一步步努力慢慢实现的欲望,在内心对特定对象强烈需求的冲动下,行为人不能容忍漫长的等待,希望迅速实现欲望,为达欲望不择手段,即使有些犯罪行为人也希望能克制自己的犯罪欲,但那种内心强烈的冲动,让他们欲罢不能。例如,在性欲犯罪中,强奸犯罪人的性欲产生于人的本能,就性欲而言,是性成熟的男女的生理必然反映,性欲的需求是人的性功能的表现。从实际发生的强奸犯罪案件中看,当被害人步入被害情景中时,犯罪人便产生强烈的性欲冲动,难以控制,因而这种本能的欲望就容易转化为强奸犯罪的欲望,继而实施强奸犯罪。(2)时间的持久性。社会瞬息万变,人在生活中由于生活场景的不同,会产生许许多多的欲望,而大多数都是闪念之间。一般人在某些特定场合下也会产生一些邪念,但这种转瞬即逝的邪念不称为犯罪欲,人们一般也不会因为这些邪念而实施犯罪行为。而犯罪欲则不同,它是一种内心持久的冲动,即在犯罪前或整个犯罪过程中,犯罪人都一直具有这种强烈的欲望,如大多数的预谋犯罪。即使是少部分激情犯,在犯罪前,多数犯罪人也是有间断性的、隐隐约约的这种欲望,只是有些犯罪人自己并不是很清醒的意识到而已。(3)对善恶观念强烈的侵蚀性。大量的犯罪事实表明,拥有犯罪欲望的人,其原本具有的善恶道德观念会逐渐模糊、黯淡。有些人原本甚至是一些出类拔萃的人才,但一旦为犯罪欲所左右,甚至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后,就是非不分了,甚至以恶为善。大量的犯罪调查表明,在犯罪欲冲昏头脑的状态下,违法犯罪人对自己行为的善恶标准根本无法、也没有时间判断,一切以需求能否达到为中心,理智的丧失达到了惊人的地步,许多犯罪人直至入狱时才翻然悔悟,发现自己之前所作所为根本不是自己应当做出的事情。换个角度来看,犯罪欲甚至有如一种智能病毒,在它的操控下,犯罪行为成了犯罪的工具。在此基础上,犯罪人其实也是受害者,因而犯罪社会学派所提出的“治病救人”的特殊预防的刑事政策是有道理的。

二、犯罪欲抑制的基本路径

(一)通过教育提高全民文化素质,从根本上提高人们控制、纠正自身犯罪欲望的意识和能力

贝卡里亚早就提出,“教育起着正本清源的作用,教育通过感情的捷径,把年轻的心灵引向道德。”^[1](第 132 页)文化素质、道德修养、法律意识低下是导致犯罪发生的重要思想根源。20 世纪以来,在“科技先行”理念的影响下,人类创造了显著的物质文明。但是,与之相关的精神文明却没有得到相应地提升。尤其是在现今复杂多变的社会中,受物质成果迅猛发展的影响,许多人成了物欲的忠实追求者,惟利是图、以权谋私、坑蒙拐骗、贩毒卖淫等等丑恶现象有增无减,新型犯罪层出不穷,违法行为人前赴后继,大有“不畏刑罚”之趋势。我们认为,刑罚本身的严厉性是不容置疑的,就算有不畏刑罚者,也是极少数的例外。之所以违法犯罪者明知将会受到刑事制裁而一意孤行,根本原因在于刑罚是事后惩处,而人是感性的动物,当人的内心犯罪冲动无法抑制时,用尚未到来同时又存在一定侥幸可能的刑罚对其进行意识上的制约,效果是难以保证的。每个人都可能存在违法犯罪的欲望,道德、文化、法律素质高的人往往能够及时纠正自己萌发的错误想法,或基于法律惩罚、信仰等原因控制自己的犯罪欲,使其不发展为危害社会的现实行为,但即使是一个拥有尖端知识的科学家,如果道德、文化、法律素质低下,则一旦受到外界的些许刺激,就很难意识到自己的欲望是不道德、违法的,当欲望积累到一定程度,直至难以控制时,

便会走向犯罪的深渊。

就个体而言,一个人犯罪与否主要取决于个体自身的素质,行为人拥有实施犯罪行为与否的最终取舍力量。故而,要从根本上减少犯罪,就要从社会中的每一个人入手,除了所谓的“天生犯罪人”和为社会环境所逼(如过于贫穷而盗窃)而犯罪。我们认为,大部分的故意犯罪(包括激情犯)都是可以通过人文教育从根源上进行控制的。基于人的生物本性,我们无法消灭犯罪欲,但我们可以通过一定的道德、文化和法律的学习,培养自身的正义感、守法意识,使人们能及时发现到自己的犯罪欲,愿意去控制、纠正,而不是放纵。现阶段我国的教育体制(从小学到大学)过于强调科学知识的积累,尽管国家三令五申要加强学生的人文素质教育,但是在中考、高考和考研的指挥棒下,学校和学生都忙于应试、出成绩,人文素质的培育,特别是道德、文化和法律方面的普及教育始终得不到应有的重视,这种教育模式对于创建文明、法治的社会埋下了重大隐患。一方面我国人口众多,许多学生因学习成绩差而得不到继续接受教育的机会,另一方面即使是上到了大学、研究生的学生,也会因为道德、文化和法律素质教育的缺乏而与一般人在犯罪可能性的问题上差别不大。这样的教育对发展经济可能有利,但对于建设和谐社会、降低犯罪率不会产生我们所期望的积极作用。因而,我们这里所说的教育,是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切实落实道德、文化和法律教育问题,这是关乎国家可持续发展的百年大计,无论是学校还是学生都应当认真对待。作为犯罪预防的根本措施之一,司法机关也应当积极帮助、参与和监督。

(二)对于无法有效控制自身犯罪欲望的人,应加强条件预防,从外因上预防犯罪

条件预防是针对特定类型或特定区域犯罪发生的情境,通过改变现有的有利于犯罪发生的管理、控制方式和环境,减少犯罪机会的犯罪预防^[3](第114页)。在国外犯罪学界,限制犯罪机会和条件的战术性措施已经受到极大的重视。自20世纪70年代美国学者奥斯卡·纽曼的“防卫空间”理论问世后,越来越多的人相信,如果不能有效地遏制人的犯罪动机,我们就应该从犯罪的目标和条件上去限制犯罪。因为如果没有作案目标和条件的话,犯罪同样不能发生。总的说来,条件防卫就是要给犯罪人制造犯罪的障碍或使他们即便犯罪得逞也会得不偿失。多年来,条件防卫的研究已经颇具成果,如建筑物的设计结构应能使居民便于观察和识别陌生人,避免出现观看不到的死角;通过新闻媒体、警示标语提醒公民的自我防范意识;计算机系统安装防火墙、病毒实施监控系统以防止网络非法入侵;在网络服务器上安装反黄软件,以禁止上网者所点击的色情网址网页的弹出;通过防盗报警器、电视防范系统等先进电子科技手段防盗、防入侵。条件预防的效果是显而易见的,住户在窗户上装上铁护栏,入窗盗窃就非常困难;晚上人少时居民尽量避免独行,自然就使得抢劫、强奸等案件的犯罪分子很难轻易得手。邻里守望有利于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形成一张严密的防卫网。现在城市中小学(尤其是新建的),大多由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管理,这种管理的有无与好坏,对一个小区的治安与稳定有很大影响。一个有物业管理公司认真管理的小区,与没有物业管理的小区相比,会给人们带来一种安全、健康的感受。

我们说犯罪欲是人的犯罪内因,通过良好的素质教育,可以尽可能地将人的犯罪欲进行有效控制,使大多数人不犯罪;但犯罪欲这个内因不会消灭,总会有一部分人不去控制或控制不了自己的犯罪意念,实施犯罪。犯罪人是有理性的人,犯罪是犯罪人对犯罪所得和损失经过理智思考或决策之后进行的行为。依据理性选择理论,犯罪的发生不仅需要具有犯罪动机的潜在犯罪人,且需要低风险的犯罪机会、小成本的犯罪情境。通过各种有效的条件防卫,使得犯罪分子感觉不安全或即使实施也不再那么容易得手,自然就抑制了一部分潜在犯罪人的违法行为的实施,同时也会降低执意实施犯罪的人的犯罪成功率。

在外因预防中,除了预防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我们还应当注重视角转换,从被害人的角度进行犯罪预防。犯罪被害预防,是指在研究导致被害的各种因素的基础上而采取的以被害人为核心的防范犯罪被害的各种措施^[3](第222页)。除了极少数的无被害人犯罪,大多数的犯罪行为都存在着犯罪行为人与被害人的互动关系,这种关系有时体现的比较明显,如因为被害人的言语激起行为人的一时愤怒而实施伤害行为;有时则不易被人觉察,如单位长期票据管理混乱导致财产被贪污、挪用。犯罪学对犯罪被

害人与犯罪人之间的互动关系研究,揭示了在犯罪过程中,犯罪被害人与犯罪人相互对立而又相互依存,并且在一定条件下可能会发生角色的转换^[4](第 168 页)。因而,从关系论的观点来看,预防被害的同时就是在预防犯罪。潜在被害人(包括已被害可能将再次遭受被害的)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认识到自己的特定行为可能会导致易受侵害,进而有针对性的避免、预防,则犯罪行为难以轻易得逞,犯罪率降低。反之,有些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对自己的行为毫无危险性认识,如女生随意与网友见面、银行对贷款不进行严格审查等。其无异于将自身置于一种易被害的境地,在这种情况下,仅从犯罪人角度进行犯罪预防的效果将会大打折扣。

(三)针对已经违法犯罪的特殊群体,加强有效的特殊预防,减少其对社会反复进行危害的可能性以刑法上对犯罪的界定为参考,这里将所谓的特殊群体分为三类:

1. 对一般治安违法分子的特殊预防。基于犯罪事先预防的考虑,对于有一般违法行为的人,处罚机关应当给予及时有效的惩治和教育,不能放任自流、姑息养奸。人的欲望和胆量是无穷的,实施一般违法行为的人如果不受到应有的制裁,必然会心存侥幸,为更大的不法利益所吸引,进而实施更多更严重的违法行为,直至犯罪。犯罪统计资料表明,许多犯罪分子在实施严重的犯罪行为之前,都有过不同程度的一般违法行为,要么没有受到惩处,要么就是被公安机关一罚了事。因而,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打防结合中,应当以教育、感化为指导方针,坚决摒弃处罚了事的治标不治本的作法。对违法行为人在惩处的同时,公安机关应安排相应程度的普法教育,对有心理疾病的人应建议或强制其进行心理矫正,对青少年违法的还应同时对其家长进行普法和家庭教育。总之,通过针对各类具体情况,要做到“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不能使一般违法的处罚机关仅仅成为交罚款或拘留的场所。

2. 对罪刑较轻的特定犯罪分子的特殊预防。从各国实践来看,社区矫正制度对于避免犯罪分子间交叉感染、犯罪后重新融入社会、特别是教育救治犯罪的青少年等有很大好处。近来我国相关的改革措施在酝酿和实践之中。2003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了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和主要任务。各地也在积极出台关于对监外行刑的犯人的监管实施办法,并开展试点工作。客观地说,将轻微犯罪人置于社区中进行矫正,形式上障碍不大,关键是社区中要有相应配套的矫治、保障设施,司法机关与社区组织应建立一个系统有序的机构,以真正达到在社区中矫治的目的,而不会是变相给了犯罪人逃避监禁的自由。

3. 对刑满释放人员加强特殊预防。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的落实程度对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的实现影响很大。重新犯罪的人基于已犯罪行,新犯的罪行往往更为严重,加上吸收以往失败的教训,实施新罪行时更为谨慎谋划,反侦查能力也更强。犯罪统计数字表明我国多数严重暴力犯罪尤其是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都是由刑满释放人员直接实施或有他们参与其中。因而,做好对他们的安置帮教工作,降低其重新犯罪的比例,对稳定社会秩序、增强群众安全感都有十分重大的意义。由于我国当前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劳动用人制度企业自主化,就业竞争激烈,加上人口流动不断增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和管控工作难度相对于以前都增大许多。这就需要以政府为主导、社会为主体,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使刑满释放人员在出狱后能更容易地融入社会、尽可能地安置就业,以教育其通过劳动换取财富^[3](第 219 页)。对无生活能力和劳动技能的人员,要争取让他们学会一技之长,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对于暂时安置不了的,相关部门应当对生活确实困难的予以照顾,如进行伙食、医疗帮助等,经费由国家财政或社会捐助承担。同时对刑满释放时间不长的人员,基层司法机关应继续进行基本的法律、道德教育,从思想上纠正、控制其可能复燃的犯罪欲。

三、新形势下应强化犯罪的心理预防

(一)培养人们抵制不良行为的心理

健康心理和不良心理的形成都是一个渐进的过程,美国犯罪学家萨瑟兰的“不同接触理论”和美国

学者艾伯特·班杜拉的社会学习理论,都强调个体形成犯罪心理是与不良的环境因素有关,是学习他人的犯罪经验的结果。因而,我们强调培养人们抵制不良行为心理是一个微观与宏观并重的过程,家庭是第一道防线,对于家庭成员特别是子女有不良心理或行为苗头的,其他家庭成员特别是父母应当及时干预,对不良心理进行有针对性的心理疏导、指正和批评教育。学校和工作单位是第二道防线,学校和单位应当制定合理的、行之有效的守则或规则并且严格执行,给学生或职员必须遵守法纪的心理暗示,通过表彰先进事件等形式提高人们的道德觉悟。社会是第三道防线,大众传媒应当肩负起引导人们趋善避恶的舆论宣传,通过正面新闻、司法案例和感人事件从潜意识上教育感化社会大众。社会整体对正义的赞美与邪恶的憎恶的程度,对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自发形成抵御不良行为的心理具有巨大的影响作用。

(二)学校的心理教育需防止流于形式

据调查,在校学习的青少年有很大部分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心理问题,这是个急需应对的现象。故各高等学院相继开设了如应用心理学、大学生心理健康等课程。这些心理学课程的内容涉及心理学一般基础和人们现实中存在问题的方方面面,通过一般的学习和了解,对矫治青少年的不良心理和使之形成健康心理都有很大的帮助作用。但我们发现,许多院校的心理教育与普法教育一样,多流于形式,这不能不说是高等院校人文法制教育的隐患。我们开设上述课目具有良好的意图和有针对性解决问题的目的,但好的想法要通过切实的行为来实现。

(三)鼓励建设、发展社会心理帮扶设施

随着心理疾病逐渐成为社会的一个普遍问题,全社会也对之开始给予越来越强烈的关注。北京市卫生局公布的对北京地区抑郁症的流行病学调查显示,本市15岁以上人群中抑郁障碍的终生患病率为6.87%,时点患病率为3.31%。由此推算出本市15岁以上市民中约有60万人曾经受过或正在面对这种疾患。有30余万人正在受着抑郁障碍的困扰^[5](第31页)。疾病需要医治,不良的心理同样需要一定的心理矫治。心理治疗是利用医患的特殊人际关系,应用心理学的原理,通过疏导、支持、解释、启发、教育、训练、药物使用等过程,解决人们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心理问题或心理障碍,减轻或消除内感不适、焦虑、抑郁、强迫、恐怖等精神症状,改善其认知水平,提高其社会适应能力,促进人格成熟,纠正其与正常人之间过度的心理偏差。目前,我国医学界、心理学界都已经开始充分重视人们的心理健康问题,成立了不少的心理服务机构,在各高校也设置了心理咨询办公室,但我们的健康心理宣传力度不大,一些咨询服务机构也良莠不齐,加上不少人对自身心理问题的重视度不够,心理医治还是处于起步阶段。我们认为,对于心理问题这样一个全社会的潜在的有重要影响的问题,政府应当采取一定措施,促进正规的心理服务业的发展。对心理服务业在法律上的界定,其本身应当具有一定的公益性质,不以盈利为主,以符合人性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四)破除已形成的不良心理或犯罪心理

对那些有违法犯罪历史的人员,如有重复劣迹行为的人员、被治安处罚过的人员(包括解除劳教人员)、刑满释放人员以及经过犯罪心理预测有可能进行预谋犯罪的人员,相关部门应有针对性地从心理上进行教育感化。对有一般劣迹行为的或经犯罪心理预测有可能进行预谋犯罪的人员,基层组织如居委会、派出所应当联系其家庭和单位共同进行心理矫治。对被一般治安处罚的人员,公安机关要坚决摒弃一罚了事的作法,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对被劳动教养或被监禁的人员,破除其违法犯罪心理结构便成为了劳教单位和监狱的职责所在。当然,从实践中看,破除已形成的犯罪心理是一项相当艰巨的工作,不少违法犯罪人员的不良或犯罪心理根深蒂固,消除起来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且工作方法还要因人而异。工作人员要针对不同的个体进行具体分析,找出关键,即起主导作用的消极因素之所在,并加以控制、破坏和排除,引入健康的心理结构给被教育改造者。

(五)重视对被害人的心理抚慰,防止其产生恶逆变倾向

在遭受了犯罪行为的侵害之后,被害人一般都会产生一些心理损害,也可称为精神创伤。从犯罪学的角度就是个人在遭受犯罪行为的侵害后所感受到的精神痛苦以及由此产生的心理障碍和心理疾病。

调查表明,一些被害人在遭到犯罪侵害后,因没有及时地自我调节也没有得到正当途径的救助,极易出现心态的低迷或失衡,往往会对犯罪行为由恨转为认同,模仿实施,甚至产生强烈地报复心理。因而,司法机关在侦破、起诉和审判刑事案件的同时,也要同时加强对被害人的心理抚慰工作,不能忽视被害人在受害后的各种心理情况和行为表现。我们建议国家机关或有关社会团体能成立专门性的心理康复机构,充实心理学、社会学和法学方面的社会工作者,从刑事案件的侦查阶段起就开始介入对被害人的心理救助,以达到改善被害人情绪混乱、悲伤沮丧、人格压抑等精神创伤的后果,恢复被害人健康、积极、从善的生活态度。

[参 考 文 献]

- [1] [意]切萨雷·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M].黄风,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
- [2] [意]恩里科·菲利.实证派犯罪学[M].郭建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
- [3] 李伟.犯罪学的基本范畴[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 [4] 康树华,张小虎.犯罪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 [5] 张雪梅.60万北京人有点“郁闷”[N].北京晚报,2005-06-11.

(责任编辑 车英)

Study on Restraint and Psychological Prevention from Criminal Desire

ZHAGN Jing, LIU Yan

(Anhui University Law School, Hefei 230039, Anhui, China)

Biographies: ZHANG Jing (1961-), 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Anhui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LIU Yan (1982-), male, Graduate, Anhui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criminal law.

Abstract: In the system of criminal reasons, the individual subjective factor of the criminal is one of the criminal reasons. But the criminal desire is the precondition of criminal motivation and purpose. Restraint from criminal desire, which is the root of criminal psychological prevention, should improve cultural stuff of the citizens and their consciousness and capacity to control and correct criminal desire thoroughly. To those who can not control criminal desire effectively, we should strengthen conditional prevention to prevent crimes from outer factors. To those who have committed crimes, we should strengthen special prevention to reduce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y repeatedly do harm to the society. Nowadays when we are building a safe and harmonious society, we should not only discuss criminal reasons in theory, but what is most hot and important is to put the research production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psychology into practice and to take all kinds of direct and indirect preventive measures to reduce crimes.

Key words: crimes; criminal desire; conditional prevention; criminal mentality